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〇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司法院元月份月會
林院長頒司法及研究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於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八十二年元月份國父紀念月會，由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汪副院長道淵、大法官、各級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相關人員等，約二百餘人參加。

會中，林院長首先頒發「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二年司法獎章」給榮退之高主任參事布南等十八位，計壹等獎十位，貳等獎五位，叁等獎三位。接着頒獎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一年研究發展報告」得獎人，獎勵其等研究發展之成果。並請財政部賴次長英照以「我國金融發展之回顧與前瞻」爲題，做專題演講，使與會同仁對國家金融狀況，有更明析的瞭解與認識。

林院長在致詞時說：副院長、各位首長、各位同仁：

今天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份的國父紀念月會，同時舉行八十一年研究報告及八十二年司法獎章的頒獎典禮，我們選在這個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的日子，頒獎給優良研究報告的撰寫同仁以及表揚對司法有功的人士，除了肯定他們過去的努力與貢獻外，更具有繼往開來的重大意義，洋港謹向各位得獎同仁表示眞摯的祝賀之意，同時也願藉此與全體同仁開創美好的一年相共勉。

研究發展是司法革新的動力，也是本院施政的重要方針，因爲法律既爲人類社會生活的規範，則面對時代的推移、社會的變遷，司法人員必須有前瞻的眼光、寬廣的胸懷，不斷研究、吸取新知，然後才能隨時掌握社會的脈動，妥善適用法律，以達「法與時轉」的目標。因此本院自民國六十九年以來，除隨時注意社會各種問題的發生，以及其所引發的法律問題，適時召開相關的座談會與研討會外，每年更依實際需要選定研究題目，交由各級法院富有實務經驗的法官從事研究，再將研究報告定期評審，擇優編成法學叢刊，然後彙編成冊，提供同仁參考。

去年各級法院提出之研究報告，共有二十四篇，經評選結果，新竹地方法院李林盛法官所撰寫的「土地所有權單一化之研究」等三篇列爲優等，最高法院蘇達志法官所撰寫的「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保護之研究」等五篇列爲甲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沈佛家法官所撰寫的「著作權之保護限制及侵權責任研究」等四篇列爲乙等，以上十二篇研究報告均依規定頒發獎狀獎金，以資鼓勵；其餘十二篇雖未入選，但評選得分均在八十分以上，依規定均列爲佳作，並各予嘉獎一次，由此可見此次參與研究同仁的用心之深以及成果的豐碩，更足證明我司法同仁面對平日繁劇之審判工作外，仍能潛心研究，不斷謀求進步，誠令人敬佩與欣慰。

其次有關本院司法獎章的頒發，係依據八十年八月九日本院訂定的「司法院司法獎章頒給要點」發給，其目的在表揚對司法業務有功之人士，請院長洋港謹代表全體同仁向所屬機關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依其年資與事蹟加以評定。此次獲獎名單如下：

司法獎章獲獎名單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王惠、王槐均爲貳等獎。臺南高分院庭長張若愚壹等獎，庭長姚錫玖貳等獎。臺北地方法院庭長閻寶琳貳等獎，庭長曾壽昌叁等獎。高雄地方法院庭長周鴻禹叁等獎。

研究發展報告獲得優等獎者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李林盛撰寫「土地所有權單一化之研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中和及張世展撰寫「企業利益輸送之法律問題研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高思大撰寫「行政計畫與行政訴訟」等三篇，每篇獲得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叁萬元。

甲等獎，各得獎狀乙紙、獎金貳萬元：最高法院蘇達志、高等法院陳祐治（現任高雄分院庭長）、桃園地方法院廖文忠（現任職屏東地院）、臺北地方法院男（現任臺中分院法官）、基隆地方法院林文舟。

乙等獎，各得獎狀乙紙，獎金壹萬元：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沈佛家、臺中地方法院陳世雄、林恩山、公務員懲戒委員楊大器、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蕭崑雄、屏東地方法院葉清財、花蓮地方法院歐宇倫。

丙次：臺南地方法院王鏡明（現任職彰化地院）、臺東地方法院賴淳良（現任職花蓮地院）、澎湖地方法院廖文忠（現任職屏東地院）、臺北地方法院陳姿岑、板橋地方法院黃清光、嘉義地方法院林銓正（現任職新竹地院）、澎湖地方法院林政憲（現任職新竹地院）、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法官江錫麟、蕭錦鐘、戒嚴期間軍法審判案件，不服行政院台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二三九九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向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申請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經被告機關以原告係因公傷殘，不合依作戰傷殘改列爲C類之規定，核列其補償金爲I類輔導就養之戰士，指經輔導會核定就養、訓練安置或寄缺有案者，復爲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九款所規定。查原告於四十八年十月九日在金門構築陣地被炸傷成殘，經核定爲因公傷殘一等殘，領邮已三十餘年，且在榮家就養，案經原決定所不爭，並有傷病六條後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小啓

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為春節假期，二十七日本刊循例暫停一期，二月三日繼續出刊，特此奉告。

編輯部　敬啓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台幣五元（郵票代）。

自力救濟的省思



民國七十六年臺灣地區解嚴後，民衆動輒走上街頭，暴力到處可見，美其名曰自力救濟，致使社會秩序大亂，公權力不彰，人心惶惶，造成民怨。

按法律上所謂自力救濟，係指脅迫、妨害秩序、妨害公務或其他不法情事。集會遊行法雖准許聚衆集體行進，但須先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由其負責人負責維持秩序，且有不得在禁制區內遊行之限制。遊行中如有侮辱或誹謗他人之行爲者，應受刑罰之制裁。

解嚴已歷五年餘，街頭暴力未能消弭，政府機關或公共事業機構爲求和諧而向暴力屈服之情形時有所聞。縱容、姑息，不足爲訓，否則社會紛擾，永無寧日。或謂自力救濟乃解嚴後，走向更民主化、自由化、多元化、現代化之進步歷程，然法治已逐漸落實，允宜停息。此則有賴行政機關之適切疏解，以及大衆傳播媒體之正確宣導，我司法同仁尤應嚴正執法，伸張公權力，以盡維護公平正義最後防線之重責大任。

國人最重視的農曆新年即將到來，癸酉雞年，金雞報曉，萬象更新。隨時序之推移，我們期盼全民一心一德，共創井然有序的避難與自助行爲等而言，乃情急迫時，以私力彌補公權力之緩不濟急，俾能保全個人之權利。此係權宜，非爲常例，良以社會，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應循法定程序尋求公權力解決，要無任由自力救濟，紊亂法律秩序之理。憲法第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循訴願或訴訟，暴力難以得逞，請願法則明文規定人民向民意機關請願時，不得有聚衆管行政機關或主民主法治新社會。

因公成殘就養於榮家之戰士
核子四基數補償金並無違誤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原告戰士」。原告以其係因公傷殘，應列C類「作戰受傷致殘廢戰士」給與重之傷殘，原告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九日駐守金門時，因奉命趕工建造砲陣地與碉堡時，不幸被炸藥炸斷雙手之上肢及右眼失明，雖非因作戰受傷成殘，但一生殘廢，無法工作則是事實。行政院制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僅於第八條規定給與十個基數之補償金，其餘則引用第九條以後，僅給與四個基數以下之補償金，對於介於第八條與第九條間之殘廢退除役戰士，其給與基數全無彈性空間，顯有失誤。二、原告「因公傷殘一等殘」，雖非因作戰受傷成殘，但作戰傷殘依軍人撫邮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有①一等殘、②二等殘、③三等殘、④重度機能障礙等四種之分。原告因公傷殘既被核定爲一等殘，自比作戰傷殘被核定爲二等殘以下之退除役戰士嚴重，然作戰傷殘除重機能障礙外，均給與十個基數之補償金，而原告却僅給與四個基數之補償金，顯失公允。且查原告係在金門前線因趕工建造砲陣地與碉堡而被炸藥炸傷，其性質實與作戰成殘無異，其一生所受煎熬與痛苦，亦較作戰成殘二等殘以下有過之而無不及，被告機關竟僅核定係「輔導就養之退除役戰士」，依第九條第三款給與四個基數之補償金，可核列爲C類，給與十個基數五十萬元外，餘凡因公、因病成殘戰士之補償金，均同一般退除役戰士，惟一般之補償金基數，除依九八號等行文表函復原告各在案。二、復查原告爲榮家就養之退除役戰士，本署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核列其補償金爲I類輔導就養之戰士，給與四個基數，並無不當。而原告係因公成殘，請按作戰傷殘改列爲C類給與十個基數補償金，亦經原告於八十年四月三日如數領訖。三、根據以上說明，原告既屬輔導就養之戰士，本署依規定核列其補償金爲I類給與四個基數，並無不當。而原告係因公傷殘，經核定爲因公傷殘一等殘，領邮已三十餘年，且在榮家就養，案經原決定所不爭，並有傷病六條後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判決理由指出：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依軍人撫邮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一等殘爲最嚴重之傷殘，原告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九日駐守金門時，因奉命趕工建造砲陣地與碉堡時，不幸被炸藥炸斷雙手之上肢及右眼失明，雖非因作戰受傷成殘，但一生殘廢，無法工作則是事實。行政院制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僅於第八條規定給與十個基數之補償金，其餘則引用第九條以後，僅給與四個基數以下之補償金，對於介於第八條與第九條間之殘廢退除役戰士，其給與基數全無彈性空間，顯有失誤。二、原告「因公傷殘一等殘」，雖非因作戰受傷成殘，但作戰傷殘依軍人撫邮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有①一等殘、②二等殘、③三等殘、④重度機能障礙等四種之分。原告因公傷殘既被核定爲一等殘，自比作戰傷殘被核定爲二等殘以下之退除役戰士嚴重，然作戰傷殘除重機能障礙外，均給與十個基數之補償金，而原告却僅給與四個基數之補償金，顯失公允。且查原告係在金門前線因趕工建造砲陣地與碉堡而被炸藥炸傷，其性質實與作戰成殘無異，其一生所受煎熬與痛苦，亦較作戰成殘二等殘以下有過之而無不及，被告機關竟僅核定係「輔導就養之退除役戰士」，依第九條第三款給與四個基數之補償金，可核列爲C類，給與十個基數五十萬元外，餘凡因公、因病成殘戰士之補償金，均同一般退除役戰士，惟一般之補償金基數，除依九八號等行文表函復原告各在案。二、復查原告爲榮家就養之退除役戰士，本署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在就養之退除役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款及第九款所規定。查原告於四十八年十月九日在金門構築陣地被炸傷成殘，經核定爲因公傷殘一等殘，領邮已三十餘年，且在榮家就養，案經原決定所不爭，並有傷病六條後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按每份戰士授田憑據發給一至十個基數之補償金，每一個基數之金額爲新臺幣五萬元，除陣亡或公亡戰士之家屬及作戰受傷致殘處理條例係爲收回廢及年逾五十五歲未享退休給與、未補償金基數予以規定，應否發給戰士自謀生活者，給與其基數與身分之認定，自應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原告既係因公成殘，而非作戰受傷致成殘廢之戰士，自不合改列C類給與十個基數之補償金。所訴其在金門前線因趕工建造砲陣地與碉堡時被炸傷致成殘廢，應視同作戰受傷成殘云云，核無足採。從而被告機關依據撫邮令所載因公成殘及現在榮家就養，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核列原告爲I類發給四個基數之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爲有理由，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證明書、國防部撫邮令、輔導會屏東榮家(80)屏家輔字第三二三二號函等影本附國防部卷可稽。又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係爲收回戰士授田憑據及其補償金基數予以規定，應否發給戰士自謀生活者，給與其基數與身分之認定，自應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原告既係因公成殘，而非作戰受傷致成殘廢之戰士，自不合改列C類給與十個基數之補償金。所訴其在金門前線因趕工建造砲陣地與碉堡時被炸傷致成殘廢，應視同作戰受傷成殘云云，核無足採。從而被告機關依據撫邮令所載因公成殘及現在榮家就養，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核列原告爲I類發給四個基數之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爲有理由，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駁回原告之訴。